

# 习近平集体会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会议外方代表团团长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 白洁)国家主席习近平23日在人民大会堂集体会见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会议的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印度外长斯瓦拉杰、哈萨克斯坦外长阿布德拉赫曼诺夫、吉尔吉斯斯坦外长阿布德尔德耶夫、巴基斯坦外长阿西夫、塔吉克斯坦外长阿斯拉夫、乌兹别克斯坦外长卡米洛夫、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主任瑟耶夫。

习近平指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近17年来,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历程,成为具有广泛影响的综合性区域组织。成员国全面推进各领域合作,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树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当前,上海合作组织政治、经济、安全、人文、对外交往、机制建设六大领域合作稳步推进,整体合作水平不断提升。

习近平强调,中方一贯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作为外交优先方向之一。新形势下,我们一要坚持初心,坚定弘扬“上海精神”;二要发挥优势,充分释放扩员潜力;三要开拓进取,锐意推进全面合作。中方愿同各成员国一道,政治上继续相互支持,贡献“上合智慧”和“上合方案”;安全上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提升协调水平和行动能力;经济上深化“一带一路”合作,逐步建立区域合作制度性安排;扩大人员往来和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

习近平指出,一个多月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将聚首中国青岛。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必将成功。

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吉尔吉斯斯坦外长阿布德尔德耶夫、印度外长斯瓦拉杰、巴基斯坦外长阿西夫代表外方先后发言。他们表示,各国领导人高度重视并期待出席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积极评价中方作为主席国所做工作。扩员后的上海合作组织要坚持“上海精神”,并适应形势的发展,更加密切在国际和区域问题上的协调合作。各方支持中国为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加强成员国各领域合作所提出的积极倡议,愿同中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青岛峰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峰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杨洁篪,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等参加会见。

## 首款国产太赫兹成像芯片发布

新华社福州4月23日电(记者 胡喆 王成)一枚米粒大小的太赫兹芯片,却能在人体安检仪中发挥出巨大功能。记者23日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获悉,由中国电科13所研制的首款国产太赫兹成像芯片在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正式发布。

由于人体自身辐射的太赫兹波信号极其微弱,因此要求太赫兹芯片具备超高灵敏度、超低噪声以及超宽频带特性,才能将人体辐射的微弱信号检测出来,从而达到成像的目的。中国电科13所副所长王强告诉记者,这款芯片可以探测出人体自身辐射的微弱太赫兹波,并通过仪器内部算法,对检测到的信号进行分析,即可对人体进行成像,帮助安检人员迅速排查人体携带的危险品,同时又不会对被检测人员造成辐射伤害,为安防问题提供了有效解决途径。

以往,安检仪中的核心成像芯片技术一直被国外控制。王强介绍,这款太赫兹芯片,在材料生长、工艺制造、仿真建模、电路设计等各个环节,都做到了自主研发、自主可控。利用这些芯片研发的太赫兹探测器模块,在价格及性能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都具备优势,可替代进口,将显著提升我国太赫兹人体安检设备水平,推动平安城市数字化进程。

## 中国特使: 叙利亚局势亟需回归政治协商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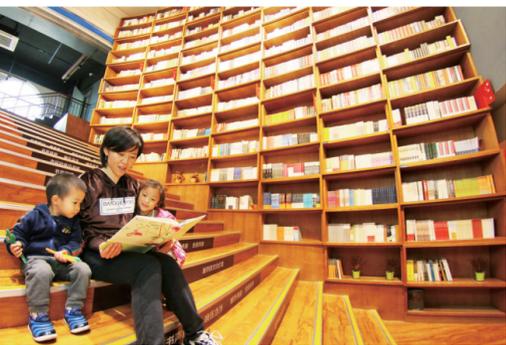
据新华社开罗4月22日电(记者 郑思远 李奕言)正在埃及访问的中国政府叙利亚问题特使解晓岩22日表示,近日叙利亚局势趋于紧张,各方亟需让局势降温,回归政治协商解决的轨道。

解晓岩当天在开罗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近期叙利亚局势复杂多变,军事对抗风险上升,停火谈判面临严峻考验。有关各方应给紧张的局势降温而非浇油,避免冲突激化扩大。中方一贯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主张在国际法框架内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叙利亚问题。

解晓岩强调,叙利亚人民需要和平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安宁,叙利亚的未来应由叙利亚人民自主决定。有关国家绕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单边军事行动,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基本准则。

解晓岩说,中方长期以来扮演劝和促谈的角色,一直在做相关各方的工作,在不同场合和不同时间节点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和倡议。

他说,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愿意在维护地区和乎方面尽到自己的力量。中国与各方拥有良好的沟通,近期中国政府先后邀请叙利亚政府和叙反对派代表访华,进行劝和促谈,并将召开由专家和学者参加的叙利亚问题研讨会。中国还积极参与叙利亚人道救援工作,宣布多批次对叙利亚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中方也将在有安全保障的前提下,鼓励中企积极参与叙利亚重建工作。



## 宝贝儿,我们一起读书

4月23日,一名妈妈带着孩子在书店阅读。如今,亲子阅读逐渐成为一些家庭的生活方式。家长们放下工作,“隔离”手机,和孩子一同阅读,一同思考,一同交流,帮助孩子建立良好的阅读习惯,体会阅读带来的乐趣,享受陪孩子慢慢长大的时光。

■新华社发 唐克 摄

# 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

### ——三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网信工作会议重要讲话

网络安全,牵一发而动全身。“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强调树立网络安全意识,就做好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从明确提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到突出强调“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再到明确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网络安全法制定实施,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国家网络安全屏障进一步巩固。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

世界范围的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具有很大破坏性和杀伤力;我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不完善,不断加剧的网络安全风险和防护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提供安全保障。

“患生于所忽,祸起于细微”,没有意识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事实上,我们面临的网络安全问题,很多是意识问题。一些同志对网络安全的认识还不到位,有的重发展轻安全、重建设轻防护;有的认为关起门来搞更安全,不愿立立开放环境搞安全;有的认为网络安全离自己很远、与自己无关。在信息时代,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

是割裂的,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不断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在头脑中真正筑起网络安全的“防火墙”,我们才能打牢国家网络安全的地基。

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明确要求,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建设,积极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行业、企业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承担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履行好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

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切断网络犯罪利益链条,持续形成高压态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这样,我们才能补齐短板,夯实基础,整体提升国家网络安全的“水位”。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深刻影响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各领域安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网信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我们就一定能更好建设网络强国,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人民日报4月24日评论员文章

## 美田纳西州发生枪击案

新华社华盛顿4月22日电(记者 刘阳 徐剑梅)美国中部田纳西州22日发生枪击案,造成4人死亡、3人受伤,枪手已被警方通缉。

据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警察局通报,枪手22日在当地一家饭店先用步枪射杀饭店外两人,随后进入饭店继续开枪,又打死两人,打伤多人。一名饭店顾客成功将枪手的枪支夺下,随后枪手逃走。

警方认为嫌疑人是29岁白人男子特拉维斯·赖因金,正对其展开追捕,并同时提醒民众小心警惕,称嫌疑人或持有其他枪支。

赖因金2017年7月因非法进入白宫被美国特勤局逮捕,随后参加了社区服务,但未受到更多惩罚。

## 安哥拉宣布首颗卫星任务失败

据新华社温得和克4月23日电(记者 吴长伟)罗安达消息:安哥拉电信与信息技术部长若泽·德卡瓦略·达罗沙23日在首都罗安达宣布,该国第一颗卫星因运行出现问题,导致任务失败。

这颗卫星名为AngoSat-1,在俄罗斯制造。当天俄罗斯有关专家也出席了新闻发布会。达罗沙同时宣布,安哥拉将与俄罗斯继续合作,再造一颗新卫星,预计将耗时约一年半。

2017年12月26日,俄罗斯用一枚“天顶-2SB”运载火箭将安哥拉首颗卫星从哈萨克斯坦境内拜科努尔发射场发射升空。卫星的主要控制和任务中心设在安哥拉罗安达省北部。这颗卫星入轨后曾一度与地面控制中心“失联”,俄罗斯方面后来曾宣布已恢复与卫星的联络,并推测卫星“失联”的原因可能是供电系统故障。



## 走进航天展厅 迎接“中国航天日”

4月22日,市民在航天科技展厅观看“嫦娥卫星飞行轨道图”。当日,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举行开放日活动。不少市民来到航天科技展厅,近距离观看各种航天装备模型和空间技术图示,学习航天和太空知识,了解我国航天发展成就,迎接4月24日“中国航天日”的到来。

■新华社发 唐克 摄

## 监察法释义

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治国理政科学化水平。制定监察法,就是要通过制度设计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补上国家监察的短板,体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

纪委、监委合署办公,要落实它们的双重职责。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1)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2)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3)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4)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5)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6)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7)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8)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党内监督的方式包括党委(党组)的日常管理监督、巡视监督、组织生活制度、党内谈话制度、干部考察考核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报告制度、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以及纪委的执纪监督、派驻监督、信访监督、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谈话提醒和约谈函询制度、审查监督、通报曝光制度等。党内监督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在合署办公体制下,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是对应的,既有区别又有一致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与监察机关的监督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目的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内监督的内容、方式和要求,也都适用于国家监察的监督。一定要准确把握、高度重视监察委员会的日常监督职责,把纪委监

督与监委监督贯通起来。严格监督本身就是反腐败高压态势的组成部分。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包括教育和检查。廉政教育是防止公职人员发生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廉政教育的根本内容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使公职人员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使讲规矩、守法律成为公职人员的自觉行动,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监督检查的方法包括列席或者召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实施检查或者调阅、审查文件和资料等,内容是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

二是调查职责。调查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监察委员会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它是监察委员会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突出地体现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的定位,体现了监察工作的特色,这项工作做好了,能有效地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减少和遏制腐败行为的发生,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保持权力行使的廉洁性。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基本涵盖了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类型。本条例列举了公职人员7类主要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这些行为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执纪审查、巡视等发现的比较突出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其中,“贪污贿赂”,主要是指贪污、挪用、私分公共财物以及行贿受贿等破坏公权力行使廉洁性的行为;“滥用职权”,主要是指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主要是指公职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徇私舞弊”,主要是指为了谋取私利而弄虚作假、包庇等方式从事违法的行为。有的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罪名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完全一一对应,但其实质是一致的。比如,“权力寻租”,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公权力,违反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谋取或者维护私利的行为;“利益输送”,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以违反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手段,将公共财产等利益不正当授受给有关组织、个人的行为;“浪费国家资财”,主要是指公职人员违反规定,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行为。

三是处置职责。这项职责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1)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监察委员会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2)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这里所谓的“问责”,是指监察委员会根据问责的有关规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或者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问责的对象是公职人员中的领导人员,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3)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对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4)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监察建议是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的。监察建议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它具有法律效力,被提出建议的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要留意的是,监督是从“正面”规定的职责,范围宽,比较原则;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都包括在内,监察法采取了概括的方式规定;调查是采用具体列举方式,将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列为调查范围,以增强调查职责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都可以进行调查,但是基于工作的便利性和实效性,也可以考虑部分职务犯罪的调查由有关机关负责。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